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2021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和《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一、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股东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0,878,000 股 A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9%，以下简称“招商局港通”）《关于提议增加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招商局港通提议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招商局港通关于增加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出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 2021 年 5 月 7 日发出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 二、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补充通知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14:4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联系人：胡静競、吴子朋

联系电话：86-755-2682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6886666（传真中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邮箱：Cmpir@cmhk.com（邮件中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4楼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

B股股东应在2021年5月1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5楼A会议室

###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相关公告。

2. 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 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中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英文)》等相关公告。

4.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 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文)》《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英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中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英文)》等相关公告。

6. 审议《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1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等相关公告。

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进展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进展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9.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金融机构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10.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提案将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11. 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2. 审议《关于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13. 审议《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4. 审议《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5.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6.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中，除提案 10 外，其余提案将以普通决议批准。第 15、16 项提案分别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1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



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 4、提案 6、提案 7、提案 8、提案 11、提案 12、提案 13、提案 14、提案 15、提案 16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0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进展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金融机构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威武	√
16.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永宽	√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及地点：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每个工作日 9:00-17:00，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 1 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4 楼。

###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均以 2021 年 5 月 26 日 17:00 之前收到为准；

（3）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





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静競、吴子朋

联系电话: 86-755-2682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 86-755-26886666 (传真中请注明: 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邮箱: Cmpir@cmhk.com (邮件中请注明: 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4楼

邮编: 518067

4.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_\_\_\_\_股

受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时间：\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进展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金融机构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		
15.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威武	√			
16.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永宽	√			

注：

- 1、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可表决票数总数：候选人数量×持股数=可用票数。
- 2、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可在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可用票数，可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如果您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拥有的总票数全部投给该候选人。



附件 2: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1872
2. 投票简称：招商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 选举非独立董事（第 15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